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二年制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

97年4月24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705970號函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04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61253號函核准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二年制進修學院招生入學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補習及進修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二年制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 二、本校設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數人，分別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進修專校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資中心主任及各系主任擔任。
- 四、報名資格為如下：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詳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條件以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五、本招生系別及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方式得採甄試(或考試)方式辦理。報名時間、報名地點、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及方式等之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七、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錄取公告之公告時間及地點以簡章所列者為準。
- 九、總成績計算方式及複查辦法、登記分發通知等事項，另於簡章訂定之。
- 十、報名學生總成績已達本會所定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者，應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通知之日期，至簡章所規定之地點辦理登記分發，逾期視同放棄。
- 十一、對於本項招生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十二、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中覆方式、中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十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與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四、本學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十五、上課地點於本校及上課時間於夜間、週六及週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十六、本項招生考試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而造成疑義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施行之。
- 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